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
- (3) 建議制定和修訂其他相關企業管治規則**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與未來發展戰略，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並決議將該議案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A股發行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亦決議提請股東審議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2)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3)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5)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6)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7)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8)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0)關於制定和修訂公司其他相關企業管治規則的議案。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中的若干議案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內具體的議案內容。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及其他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發行上市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與未來發展戰略，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上市。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22修正)》等股票上市有關規定，本公司擬訂了A股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

本次發行上市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2) 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上市擬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A股股數佔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5%，且不低於20%，即公開發行股票總量不超過55,203.40萬股，且不低於41,402.55萬股。本次發行上市均為新股發行，不涉及轉讓老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協商確定。

(4) 擬上市板塊

上交所主板。

(5)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在上交所開戶且取得投資資格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6)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7) 定價方式

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在釐定發行上市價格時，本公司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股東整體利益。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擬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計劃	
		使用金額	實施主體
		(人民幣萬元)	
1	收購成名高速公司 49%股權項目	45,000.00	發行人
2	償還銀行貸款	36,000.00	發行人及子公司
3	安德服務區建設項目 (一期)	9,250.00	發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速振興公司
4	成灌高速高新西服務區 建設項目	5,750.00	發行人
5	補充流動資金	<u>24,000.00</u>	發行人
合計		<u><u>120,000.00</u></u>	

(9) 承銷方式

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擬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於上交所上市，並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決議有效期

自本發行上市方案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A股發行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II.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亦決議提請股東審議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2)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3)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5)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6)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7)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8)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0)關於制定和修訂公司其他相關企業管治規則的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工作順利、高效開展，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宜。具體授權內容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董事會亦同意在前述授權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及同意為履行董事會上述被授權事項的相關職責，可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具體工作人員。

以上授權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就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擬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計劃	
		使用金額	實施主體
		(人民幣萬元)	
1	收購成名高速公司 49%股權項目	45,000.00	發行人
2	償還銀行貸款	36,000.00	發行人及子公司
3	安德服務區建設項目 (一期)	9,250.00	發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速振興公司
4	成灌高速高新西服務區 建設項目	5,750.00	發行人
5	補充流動資金	24,000.00	發行人
合計		<u>120,000.00</u>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依據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和實際資金需求，在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待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全部到位後再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的自籌資金。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若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投資後尚有剩餘，則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是對現有業務體系的發展、完善與補充，也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環保政策以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公司現有生產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募集資金運用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切身利益，具備可行性。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為維護公司新老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屆時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穩定上市後本公司股價的要求，本公司在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的基礎上，制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有關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該預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5)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明確本公司A股上市後未來三年的股利分配計劃，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保障投資者權益，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2]3號）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該規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6)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要求，本公司就本次發行上市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制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並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有關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7) 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關於申請首發上市企業股東信息披露》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在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文件中作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承諾》《關於違反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約束性措施的承諾》。有關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8) 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資金(即H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的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審核並編製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08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有關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A股上市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需要，本公司擬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參考同業上市公司並充分考慮公司實際，對章程進行字句增補、修改，並同步修改原有格式、標點瑕疵。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本公司亦建議相應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合稱「**相關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10) 關於制定和修訂公司其他相關企業管治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A股上市後的監管具體要求，本公司擬根據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管理實際，本公司擬制定和修訂若干其他企業管治規則，其中包括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制定《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制定《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將於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其餘企業管治規則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關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制定《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制定《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I. 本次發行上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次發行上市項下全部55,203.40萬股A股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 ⁽²⁾	1,200,000,000	72.46	1,200,000,000	54.34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³⁾	—	—	552,034,000	25.00
小計	<u>1,200,000,000</u>	<u>72.46</u>	<u>1,752,034,000</u>	<u>79.34</u>
H股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0	0	0	0
— 由公眾持有的H股	456,102,000	27.54	456,102,000	20.66
小計	<u>456,102,000</u>	<u>27.54</u>	<u>456,102,000</u>	<u>20.66</u>
總計	<u>1,656,102,000</u>	<u>100.00</u>	<u>2,208,136,000</u>	<u>100.00</u>

註：

- (1)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且透過其附屬公司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00,000,000股內資股。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1,200,000,000股A股，與本次發行上市前持有內資股數量相同，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3) 假設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本次發行上市項下全數55,203.40萬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發行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20.66%，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發行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45.66%。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亦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

IV. 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發行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有效抵禦風險的能力，增加品牌知名度，為本公司尋求新的發展機遇提供助力。同時，本公司可通過有效的融資渠道立足成都、走出四川，形成產品市場和資本市場有效互動，進一步夯實主業，推進新業務拓展，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和核心競爭力，擴大公司在行業中的影響力，更好地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VI.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中的若干議案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內具體的議案內容。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本次發行上市及其他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發行上市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名高速公司」	指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1%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合稱
「本公司」、「公司」或「發行人」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臨時股東大會
「高速振興公司」	指	成都高速振興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股發行」或「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52,034,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